**采购需求书**

**一、采购内容：**

为所有进入陵水黎族自治县旅行的过夜游客及境外游客提供意外伤害保险保障，具体如下：

**（一）进入陵水黎族自治县旅行的过夜游客及境外游客的身份认定方式：**

1、已办理酒店入住手续的游客；

2、未办理酒店入住手续，但已通过网络或旅行社预定酒店的游客；

3、境外游客以电子行程单的外籍人士为准。

**（二）保障内容**

|  |  |  |
| --- | --- | --- |
| **保障项目** | **责任简述** | **保障金额** |
| 　过夜及境外游客意外伤害保险 | 1、意外伤害身故 | 20万元/人 |
| （65岁—80岁的为5万） |
| 2、意外伤害残疾 | 按照残疾程度最高赔付20万元/人 |
| （65岁—80岁的为5万） |
| 3、意外伤害医疗 | 2万元/人 |
| 食品安全责任险 | 由于旅游服务机构的疏忽或过失，导致游客在食用其提供的食品后出现食物中毒、其他食源性疾病、因食物中混杂异物导致受伤、残疾或死亡和由此产生的法律费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 身故、伤残保额5万元/人；医疗保额1万元/人 |
|
| 急性病身故或全残保险 | 急性病身故或全残 | 5万元/人 |
| 按照残疾程度最高赔付5万元/人 |
| 旅行附加行李物品和旅行证件损失保险　 | 被保险人随身携带的行李物品或旅行证件被盗窃、抢劫而致损坏、灭失或遗失。 | 1000元/人（每次事故每一单件物品免赔额100元） |
| 旅行附加个人责任保险 | 被保险人在旅行的过程中，因过失造成意外事故的发生而导致第三方的人身伤亡或直接财产损毁，对于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根据合同约定内负责赔偿。　 | 人身伤亡赔偿限额10万元 |
| 财产损失赔偿限额5000元（每次事故免赔额2000元） |

**(三)保险责任说明**

**1、意外伤害身故**

责任简述：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旅行期间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该事故身故的，保险人按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对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2、意外伤害残疾**

责任简述：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旅行期间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该事故造成本保险合同所附《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行业标准）》（简称《伤残评定标准》）所列伤残之一的，保险人按该表所列给付比例乘以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伤残保险金。如第180日治疗仍未结束的，按当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鉴定，并据此给付伤残保险金。

**3、意外伤害医疗**

责任简述：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旅行期间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在医院进行治疗，保险人就被保险人自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实际支出的按照当地社会医疗保险主管部门规定可报销的、必要的、合理的医疗费用超过人民币100元的部分，给付医疗保险金。

被保险人无论一次或多次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保险人均按上述规定分别给付医疗保险金，但累计给付金额以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额为限，累计给付金额达到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额时，对被保险人保险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如果已从其他途径获得补偿，则保险人只承担合理医疗费用剩余部分的保险责任。

**4、食品安全责任险**

责任简述：由于旅游服务机构的疏忽或过失，导致游客在食用其提供的食品后出现食物中毒、其他食源性疾病、因食物中混杂异物导致受伤、残疾或死亡和由此产生的法律费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5、急性病身故或全残保险**

责任简述：

（1）急性病身故保险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旅行期间突发急性病，并在该疾病发生后一百八十日内因该急性病身故的，保险人按本附加险保险金额一次性给付身故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2）急性病全残保险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旅行期间突发急性病，并在该疾病发生后一百八十日内造成主保险合同所附《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行业标准）》（简称《伤残评定标准》）所列伤残程度第一级之一者，保险人按本附加险保险金额一次性给付全残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6、旅行附加行李物品和旅行证件损失保险**

责任简述：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旅行的过程中发生下列损失，保险人负责按本合同的约定赔偿：

（一）被保险人随身携带的行李物品或旅行证件遭受交通事故、自然灾害或第三方的盗窃、抢劫而致损坏、灭失或遗失。被保险人发现行李物品或旅行证件被盗窃、抢劫后，应当在24小时内向当地警方报告并向保险人提供警方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

（二）处于合法经营的第三方承运人或酒店控制、保管下的行李物品或旅行证件遭受损坏、灭失、遗失，且能提供该承运人或酒店对事实的书面证明文件。

（三）处于停泊状态、无人看管的机动车辆或其带锁后备箱内的行李物品和旅行证件被盗窃，但前提条件是：（1）该机动车辆和后备箱均已上锁；（2）有明显暴力痕迹；（3）被盗窃的时间是在当地时间上午6时至晚上10时之间。被保险人发现行李物品或旅行证件被盗窃后，应当在24小时内向当地警方报告并向保险人提供警方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

损失的计算方式：

（一）行李物品的损失为实际修复费用和实际价值之较小者，且不超过本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磁带、光碟、磁盘或类似载体的损失为重新购买相同该载体的材料成本。

（二）旅行证件的损失为重新补办相同证件所花费的材料成本和服务手续费，且不超过本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

以上不含行李箱破损责任

**7、个人责任保险金**

责任简述：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旅行的过程中，因过失造成意外事故的发生而导致第三方的人身伤亡或直接财产损毁，第三方在保险期间内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的，对于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根据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内负责赔偿。

发生保险事故后，对于被保险人所支付的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的合理必要的诉讼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等相关法律费用，保险人负责赔偿。

**（四）采购预算**

1、本项目采购预算价为543620.00元，投标人报价不得高于预算价，高于预算价按废标处理。

2、报价要求：以人民币报价，总价高于采购预算的供应商将被否绝；为避免出现供应商为达到成交目的而刻意削价竞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为此当供应商报价低于预算金额的90%(含)，则签订合同时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提供成交金额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 并且合同不再设定预付款项；如供应商报价低于预算金额的80%(含)或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报价的, 则供应商应当在评标现场的合理时间内提供相关低价竞标的佐证依据,该等佐证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获得评审小组审核通过,若供应商不按时提供或提供的佐证文件未能通过评审小组评审,均作为无效报价处理。任何多方案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五）保险期限**

本项目保险期限为2019年10月1日至12月30日。

单个游客的保险期限自游客进入陵水县域旅游时起至离开陵水县域时止，最长不超过15天。

**二、项目服务要求：**

1、 投保手续：

投保人按照规定流程向成交人办理投保手续；

2、保险服务及宣传：

保险人应协助采购人做好投保工作，共同做好对保险对象的宣传和培训工作；

3、统一的报案理赔服务：

（1）事故的报案：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应在24小时内向风险管理顾问和保险人驻当地分支机构报案。

（2）保险人服务职责：应设立报案咨询服务电话，并对本项目报案进行登记备案，进行现场查勘，指导被保险人准备理赔相关材料，提供理赔跟踪服务。

（3）保险人及所属分支机构应成立专门的理赔服务机构，开展理赔服务工作：

1）由有经验的专业理赔人员负责理赔服务工作，并配备相应的办公设备及查勘车辆；

2）设立热线电话，负责受理保险的事故报案、咨询、疑难解答和投诉处理，对于事故报案和客户投诉，保险人应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明确答复；

3）对收到的索赔材料进行审核，并在3个工作日内向投保人反馈是否立案以及是否需要补充提供证明材料，对决定拒赔或者不予立案的，出具正式的书面意见。对索赔材料齐全的案件，在立案后的5个工作日内开具赔款通知书；对重大疑难案件应在立案后不超过10个工作日内结案；

4）对被保险人异地出险的，制定异地理赔服务机制；

4、成立重大事故应对机制，以游客的人身安全和有利社会稳定为首要考虑，妥善处理重大事故所遇到的各类问题。